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生發表 SCI 論文獎勵辦法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30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 年 3 月 16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究風氣與水準，致力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特設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 高點數傑出論文：刊登於 impact factor ≥ 5.0 的 SCI、SSCI、EI 期刊。
- 二、 傑出論文：刊登於 SCI、SSCI、EI 期刊，以 JCR 計算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期刊者。
- 三、 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SSCI、EI 期刊，以 JCR 計算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百分之四十，小數點四捨五入）之期刊者。
- 四、 一般論文：刊登於 impact factor ≥ 0.5 之 SCI、SSCI、EI 論文。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 本院在學及畢業 2 年內的學生（含在職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院就學期間所進行之研究成果，申請獎勵之學生須為論文的第一作者，其指導教授須為論文的通訊作者。
- 三、 每篇論文限申請一次。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請於每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交院辦，俾憑辦理審核事宜。
- 二、 論文包含一年內已接受或已刊印之學術論文。
- 三、 已被接受之論文檢附接受函和投稿論文一份，已刊印者檢附論文首頁，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五條 評審方式

由院長指派本院專任教師三位組成委員會，審核後陳報院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

二、一般生另頒給獎勵金如下：

	高點數傑 出論文	傑出論文	優良論文	一般論文	備註
一次 獎勵金	20,000	12,000	8,000	5,000	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 和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若非 Full paper，則發給獎勵金全額三之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生發表 SCI 論文獎勵 申請表格
(每篇論文填寫一張申請表)

論文題目	
期刊雜誌名稱	
論文接受或發表日期	
第一作者姓名(中、英文)及 身份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通訊作者姓名(中、英文)	
雜誌之 SCI、SSCI、EI 領域	
雜誌排名、百分比、 impact factor	
檢附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論文+論文接受函
申請獎勵種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點數傑出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文
獎勵方式	一次獎勵金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以下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高點數傑出論文 傑出論文 優良論文 一般論文

身份別： _____	高點數 傑出論文	傑出論文	優良論文	一般論文	備註
一次 獎勵金					填入獎勵金額

審核委員簽名：_____